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推荐益阳生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推荐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规则》”）及相关配套规则，益阳生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生力材料”、“股份公司”或“公司”）就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在创新层挂牌的相关事宜经过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批准，并与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财信证券”）签署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挂牌业务指引》（以下简称“《业务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尽调工作指引》”）等相关业务规则，主办券商对生力材料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和合法合规事项等进行了调查，对生力材料的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在创新层挂牌出具本报告。

一、主办券商与申请挂牌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主办券商的控股股东湖南财信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之控股股东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公司股东益阳市城市建设投资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0.24%的股份，通过公司股东湖南文化旅游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0.21%的股份。

除上述情况外，主办券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其他持有申请挂牌公司股份的情况，申请挂牌公司也不存在持有、控制主办券商股份的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挂牌业务指引》之“第五章推荐挂牌流程”之“第二十一条：主办券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申请挂牌公司股份的，或者申请挂牌公司持有、控制主办券商股份的，主办券商在推荐申请挂牌公司挂牌时，应当进行利益冲突审查，出具合规意见，

并按规定充分披露”。主办券商已进行利益冲突审查，并出具合规意见。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的相关规定，生力材料与主办券商不构成关联方。

综上，主办券商与生力材料不构成关联方。

二、主办券商尽职调查情况

根据《业务指引》《尽调工作指引》等业务规则的要求，主办券商组成了包括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和行业分析师在内的项目组。项目组成员不存在利用在推荐挂牌业务中获得的尚未披露信息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之情形；不存在持有生力材料的股份，或者在生力材料任职，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之情形；不存在强迫生力材料接受股权直接投资，或将直接投资作为是否推荐生力材料挂牌的前提条件之情形。

项目组成员按《尽调工作指引》和《益阳生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所涉及的范围作为调查范围，按指引所列示的调查程序和方法，分别对生力材料的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和合法合规事项等进行了调查，完成了尽职调查报告，就生力材料的独立性、治理情况、规范经营情况等进行了说明，并对生力材料的法律风险、财务风险及持续经营能力等问题发表了意见。

三、主办券商立项、质量控制、内核等内部审核程序和相关意见

（一）立项程序及立项意见

2024年2月15日，经项目负责人及部门负责人同意后项目组向财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部提交了立项申请材料。投资银行管理部复核立项材料后，根据《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业务项目立项管理办法》，于2024年2月20日召开了立项评审会，立项评审会5名委员采用投票方式对该项目的立项材料进行评审表决，最终以5票赞成，0票反对通过了生力材料新三板推荐挂牌项目立项。

（二）质量控制程序及质量控制意见

2023年3月中旬，生力材料项目组完成了现场尽职调查及相关工作底稿的获取和归集工作，并向财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部提出了质控申请。投资银行管理部在收到生力材料项目组的质控申请后组织了法律、财务等相应专业的质控人员进行了评审工作，出具了《关于益阳生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推荐挂牌项目质量控制初审意见》，并进行了现场核查。投资银行管理部在完成质控程序后认为生力材料新三板推荐挂牌项目满足申请内核的条件，由此出具了《项目质量控制报告》并提交投资银行业务内核委员会审议。

（三）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财信证券风险管理部内核管理组作为常设内核机构，在收到本项目内核申请后，对项目内核材料进行了预审，并于2024年3月19日对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进行问核。问核完成后，常设内核机构将项目内核材料送达内核委员。内核委员于2024年3月22日，就推荐生力材料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在创新层挂牌召开了内核会议。参加此次内核会议的内核委员为吴静、唐异、邹文华、黄崇春、张伟、任振、黄志程。

上述内核委员不存在担任项目组成员或者担任生力材料聘任的其他证券服务机构的负责人、专家顾问的情形；不存在其本人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生力材料的股份，或在生力材料及其关联方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处任职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其独立专业判断或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内核会议对项目进行了审核，会议认为：

- 1、项目小组已按照《尽调工作指引》的要求对生力材料进行了尽职调查；
- 2、生力材料拟披露的信息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要求；
- 3、生力材料符合《挂牌规则》所规定的挂牌条件。

内核会议就是否推荐生力材料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在创新层挂牌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反对，同意推荐生力材料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在创新层挂牌。

四、公司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和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一）公司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

1、本次公开转让并挂牌的审议情况

2024年2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等议案并将相关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中对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制度修订章程、建立健全治理机制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与公开转让并挂牌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议。

2024年3月11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6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04,974,42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7%，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等议案。

公司本次公开转让并挂牌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相关规定。

2、公司股东人数情况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生力控股	49,000,000	46.6774%	境内法人
2	凌建华	14,476,999	13.7908%	境内自然人
3	唐磊	14,221,668	13.5476%	境内自然人
4	文旅创投	5,854,182	5.5767%	境内有限合伙企业
5	普瑞米尔	3,750,000	3.5723%	境内有限合伙企业
6	前海嘉睿盈	3,700,000	3.5246%	境内有限合伙企业
7	益阳城建投	2,500,000	2.3815%	境内法人
8	益阳两型投	2,500,000	2.3815%	境内法人
9	廖寄乔	2,100,000	2.0005%	境内自然人
10	达晨财智	1,721,818	1.6402%	境内法人
11	资阳区创投	1,666,667	1.5877%	境内法人

12	长沙科德	1,250,000	1.1908%	境内有限合伙企业
13	财智创赢	1,033,091	0.9841%	境内有限合伙企业
14	懿信慧和	1,000,000	0.9526%	境内有限合伙企业
15	范文兵	198,667	0.1893%	境内自然人
16	阳平安	1,333	0.0013%	境内自然人
17	姚仲凌	1,333	0.0013%	境内自然人

股东人数未超过二百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的情形，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相关规定。

3、书面确认意见签署情况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相关规定。

（二）公司符合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挂牌条件

根据项目组对生力材料的尽职调查情况，主办券商认为生力材料符合《挂牌规则》规定的挂牌条件：

1、公司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满两年，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

生力有限于2006年10月23日取得益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成立。

2014年5月10日，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审亚太审字（2014）010771号《审计报告》。根据该审计报告，截至2014年4月30日，生力有限的经审计净资产为19,027,809.49元。

2024年3月1日，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同致信德评报字（2024）第100001号”《益阳生力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拟验证股份制改制净资产价值涉及的益阳生力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净资产价值追溯性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2014年4月30日，生力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3,824.58万元，增值1,921.80万元，增值率为101.00%。

2014年5月10日，生力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同意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公司截至2014年4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19,027,809.49

元为基数，按1.902780949：1的比例折成1,000万股作为股份公司的股本，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净资产超出股本的部分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同日，生力有限全体股东共同签署《益阳生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2014年5月25日，生力材料召开创立会议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生力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议案并签署了《公司章程》。

2014年6月17日，益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股份公司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30900000013981），生力材料整体变更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公司整体变更的主体、程序合法、合规，根据《挂牌规则》，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存续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公司的存续期限已满两个以上的完整会计年度。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公司股本总额为10,497.5758万元，股本总额不低于500万元。

因此，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不低于500万元，持续经营不少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及第十一条的规定。

2、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公司的设立及历次增资和转让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有效；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股东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公司的行为；公司股权权属明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公司不存在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政券且仍未依法规范或还原的情形。

因此，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条件，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一）项、第十二条及第十三条的规定。

3、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公司依法建立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并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

“《公众公司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防止关联方占用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规章制度，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明确了公司与股东等主体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以切实保障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公司未设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

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主体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具备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等，经营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挂牌规则》第十六条所述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而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公司设有独立财务部门进行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相关的会计政策、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聘请的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9 月的财务会计报表实施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表的可靠性。

因此，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符合“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条件，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二）项、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及第十七条的规定。

4、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主营业务为锑基功能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有澄清剂、增透剂、阻燃母粒及阻燃剂等。公司主营业务明确，拥有与主营业务相匹配的关键资源要素。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中的“C2669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主要业务不属于被国家或地方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的行业，亦不属于法规政策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的行业和业务。

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完整、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被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公司已制定《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止关联方占用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有效防范占用情形的发生。

公司业务在报告期内有持续的营运记录，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公司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24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并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或《公司章程》规定终止经营的情形，也不存在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

因此，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符合“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条件，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三）项、第十八条、第十九条及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5、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主办券商根据《挂牌规则》《尽调工作指引》等相关业务规则要求，对生力材料的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财务状况和合法合规事项进行了调查，认为生力材料符合《挂牌规则》规定的挂牌条件。主办券商与生力材料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并出具了推荐报告。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符合“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条件，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6、业绩条件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2月24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4[5093]号），生力材料2023年9月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3.04元，不低于1元/股；报告期内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2,745.31万元、4,362.48万元和4,260.94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2,655.09万元、4,102.02万元和4,014.54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不低于800万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符合《挂牌规则》之“第二十一条”之“（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800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600万元”的条件。

经核查，公司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符合《挂牌规则》规定的挂牌条件。

（三）公司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公司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结合自身情况及所属行业特点、发展趋势，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编制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文件，充分披露了以下信息：

- 1、挂牌后拟进入的市场层级、拟采用的交易方式、选用的挂牌条件指标等；
- 2、基本情况、股权结构、公司治理、主要产品或服务、业务模式、经营情况、市场竞争、所属细分行业发展情况、重要会计政策、财务状况等；
- 3、能够对公司业绩、创新能力、核心竞争力、业务稳定性、经营持续性等产生重大影响的资源要素和各种风险因素；
- 4、其他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

因此，公司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五、申请挂牌公司的主要问题和风险

（一）原材料供应风险

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精铈或铈原料等。根据相关研究报告，2022年全球铈矿石储量为180万吨，铈矿年产量为11万吨，若储量勘探无进展、未控制产量、再生铈回收利用不足等，公司所处行业存在原材料供应紧缺的风险。

（二）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精锑或锑原料等。原材料的供需及价格变动对公司的成本有较大影响。原材料市场价格变动传导至产品价格相对迅速，而公司采购的原材料流转至生产销售环节、结转成本的时间相对较晚，若原材料价格在短时间内大幅下降或长期持续下跌，将对公司产品毛利额产生不利影响。

（三）业务发展受光伏产业政策影响较大的风险

公司主营产品澄清剂主要应用于光伏玻璃，受到光伏行业发展趋势影响。光伏行业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受益于国家产业政策的推动，报告期内国内光伏产业总体呈现高速发展趋势，新增装机容量持续升高。若未来光伏产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动，导致市场需求受到较大影响，一旦公司不能有效应对，则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情况和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四）环保政策变化及环境保护的风险

公司属于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以下简称“三废”）等环境污染物，需要处理达标后方可排放。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重视环境保护，取得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等相应资质，按照绿色环保要求对生产进行全过程控制。但随着国家环境保护力度不断加强，若在未来出台更为严格的环保标准，对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生产企业提出更高的环保要求，需要公司进一步加大环保投入，提高运营成本，可能会对公司盈利水平带来一定影响。

（五）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的主要产品中，阻燃剂目前国内生产企业较多，行业整体集中度相对较低，市场竞争相对较激烈；澄清剂产品焦锑酸钠目前国内生产企业相对较少，但若公司不能在技术创新、资质认证、成本控制、产品质量和服务保证等方面持续保持竞争力，将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六）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公司系高新技术企业，报告期内，公司减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此外，公司还享受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综合利用资源生产产品减计收入、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税收优惠政策。但未来若公司无法继续取得高

新技术企业资格，或者国家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使得公司无法继续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将对公司未来经营状况和净利润水平产生一定影响。

（七）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余额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8,775.89万元、11,765.41万元和14,993.57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21.21%、23.86%和25.36%，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价值分别为6,307.11万元、8,873.81万元和13,238.68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15.24%、18.00%和22.40%。未来随着公司营业收入的快速增长，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余额将持续增加。若公司未能对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实施高效管理，或客户信用状况发生恶化，则可能存在导致公司营运资金紧张、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八）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11,950.98万元、16,454.88万元和18,115.45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28.88%、33.37%和30.65%。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半成品、在产品、库存商品等，虽然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的存货跌价，但未来如果出现原材料价格下跌、客户需求变更、产品市场价格下降等因素，或出现市场环境巨变等因素导致订单无法按约履行等情况，致使存货可回收金额减少，则将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九）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分别为13,115.20万元、17,008.83万元和8,418.00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23.72%、24.24%和13.67%，汇兑收益分别为-34.81万元、300.67万元和33.17万元，近年来人民币对外汇汇率波动较大，如果公司未能随着汇率波动对产品出口销售价格做出及时的调整或采取合理有效的外汇风险管理措施，则可能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十）贸易政策变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23.72%、24.24%和13.67%，公司产品主要销往亚洲、北美、欧洲等地区。如果未来外部贸易政策发生不利变化或出现针对公司所属行业的贸易制裁，公司境外销售业务将受到较大影响。

（十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唐磊、凌建华夫妇合计持有公司控股股东生力控股 100%的股权，通过生力控股控制公司 46.68%的表决权；二人合计持有普瑞米尔 52.4%的股权，通过普瑞米尔控制公司 3.57%的表决权；二人分别直接持有公司 13.55%、13.79%的股份及表决权。唐磊、凌建华夫妇合计控制公司 77.59%的表决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此外，唐磊担任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凌建华担任公司的董事、副总经理。若其利用对公司的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及管理职能对公司的人事、经营管理和财务决策等予以不当控制，可能对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十二）对赌协议的风险

2020 年 12 月至 2023 年 6 月，公司通过增资、股权转让形式引入投资者，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曾与相关投资者签署增资协议、股份转让协议或补充协议，就满足特定条件下回购事项进行了约定。若触发上述股份回购情形，且相关投资者要求回购义务主体回购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则现有股东持股比例存在发生变化的风险。

六、主办券商对申请挂牌公司的培训情况

主办券商会同申报律师和会计师对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专题培训。督促接受培训人员学习信息披露、公司规范治理和内控规范要求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资本市场基础知识等有关内容，为接受培训人员答疑解惑，协助其理解公众公司在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制意识。

七、公司符合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创新层进层条件

（一）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规定

《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规定“（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000 万元，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6%，股本总额不少于 2000 万元”。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745.31 万元和 4,362.48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655.09 万元和 4,102.02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000 万元。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

算依据）分别为17.95%和16.20%，公司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平均不低于6%。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股本总额为10,497.5758万元，不低于2,000万元。

因此，公司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规定。

（二）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规定

《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规定“（一）符合本办法第八条第一项和第二项的规定”。

《分层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一）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不为负值；（二）公司治理健全，截至进层启动日，已制定并披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和承诺管理制度，已设董事会秘书作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并公开披露”。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2月24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4[5093]号），生力材料2022年末、2023年9月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分别为27,468.26万元、31,884.37万元，不为负值。

公司已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并已设董事会秘书作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因此，公司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规定。

（三）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规定“（二）不存在本办法第十条第一项至第五项、第七项规定的情形”。

《分层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至第五项、第七项规定“（一）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二）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

的重大违法行为被处以罚款等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三）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四）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五）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七）最近两年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仅根据本办法第七条第二项规定条件进入创新层的，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相关主体出具的声明并经项目组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信用中国、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最近12个月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12个月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最近12个月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公司最近两年财务会计报告未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

因此，公司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综上，生力材料符合《分层管理办法》规定的申请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的条件。

八、公司或其股东的私募基金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情况

项目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

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就挂牌公司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及其备案情况进行了核查。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公司现有在册股东总数为 17 人，6 名自然人股东，11 名法人股东，其中湖南文化旅游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财智创赢私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懿信慧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私募基金。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公开信息，上述私募基金已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手续。

九、聘请第三方合规性情况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财信证券在本次生力材料推荐挂牌过程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除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生力材料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情况如下：

为了对子公司 CHEMWELL LIMITED 进行更为充分的核查，生力材料委托美国当地律师事务所 Concord & Sage 律师事务所，就美国凯威出具法律备忘录。经核查，上述聘请行为合法合规，具有必要性。

十、推荐意见形成的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主办券商项目组遵循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定、行业自律规范等要求，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对生力材料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审慎核查。项目组在核查过程中，主要通过实地察看、查阅、访谈、函证等查证方法对生力材料进行尽职调查并取得了相应证明文件。

主办券商认为，生力材料本次申请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和信息披露相关要求；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人民币，报告期末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已与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协议；公司最

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

主办券商认为，生力材料本次申请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符合申请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的条件；公司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000 万元，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6%，股本总额不少于 2000 万元；公司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不为负值；公司已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并已设董事会秘书作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十一、期后经营情况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3 年 9 月 30 日，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经营状况、主营业务、经营模式、行业市场环境、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构成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动，亦未发生其他重大事项。

综上，公司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符合《业务规则》《挂牌规则》《分层管理办法》所规定的挂牌条件、进层条件。

十二、推荐意见

经主办券商对生力材料的尽职调查情况以及内核会议的审核意见，财信证券认为生力材料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的公开转让及挂牌条件，同意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推荐生力材料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在创新层挂牌。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益阳生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推荐报告》之签章页）

